

文件类别：报告书类，且已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，10%、
产排污情况：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，5%、环境
保护设施情况：已建成但未通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，0%、建设
项目地点：一般区域，0%、违法行为持续时间：12个月以上，
11%、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（含本次）：1次，0%，罚款
金额=（25%+10%+5%+11%）×20万=10.2万”的规定，本局对
被处罚人作出如下决定：

罚款人民币拾万贰仟元整（¥102000元）。

被处罚人应自觉履行本决定，并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
15日内自觉将罚款缴纳至罚款通知书中指定银行账户。逾期
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
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
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
向佛山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1号市公
共法律服务中心，市司法局一楼南侧，电话：83382285，邮编：
528000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
直接向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（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大
良街道凤南路3号）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起
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